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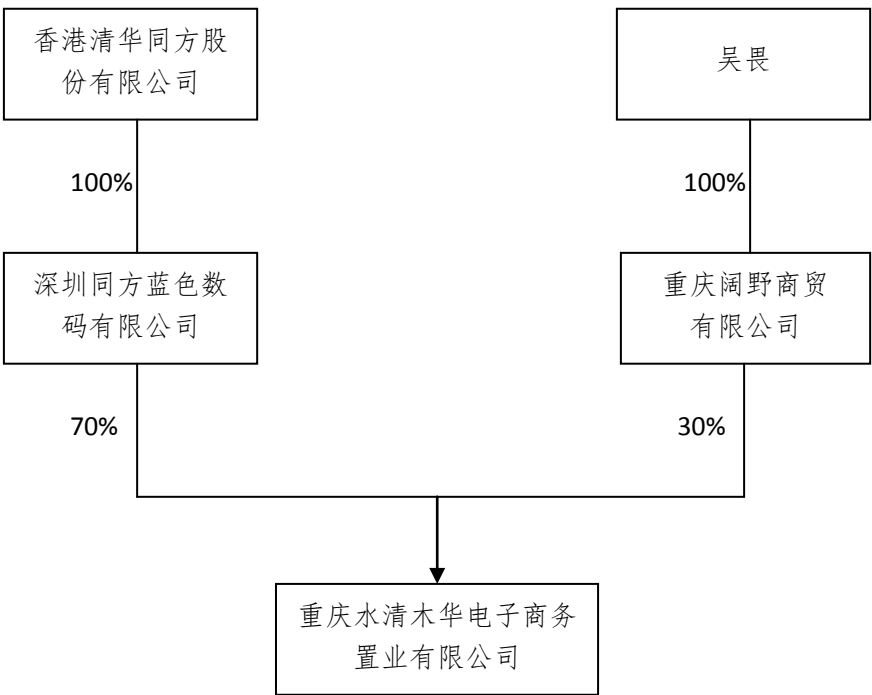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的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对部分信息补充如下：

一、重庆水清木华公司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重庆水清木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重庆水清木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解除原因

基于公司对业务发展方向的分析与调整，经与重庆水清木华公司协商一致后解除《房地产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并签订《解除〈房地产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的专项协议书》。

三、原协议履行期间收取管理费用的相关情况说明

由于《房地产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签订后，委托管理的项目未达到委托管理服务收费的基准要求，故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对方收取管理费用。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

附：补充后的《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解除〈房地产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的专项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水清木华电子商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解除〈房地产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的专项协议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重庆水清木华电子商务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交通路 59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孔钊

乙方：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 1 号 1 幢 21 楼

法定代表人：唐昌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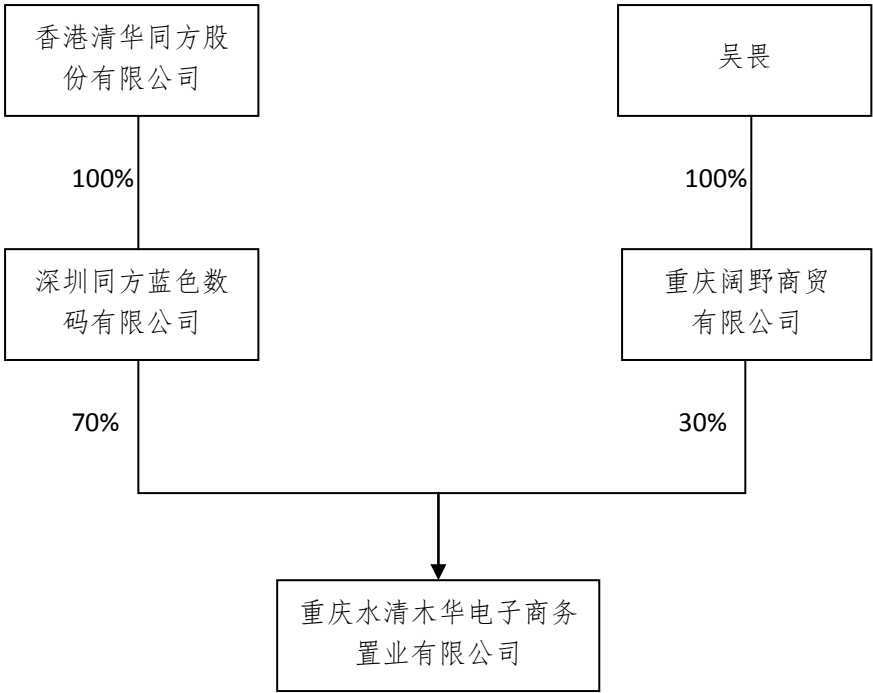
二、协议主要鉴于：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水清木华电子商务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的议案》，同意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与重庆水清木化电子商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清木华公司”）签署《房地产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详见（2015-119号公告）。

三、重庆水清木华公司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重庆水清木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重庆水清木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解除原因

基于公司对业务发展方向的分析与调整，经与重庆水清木华公司协商一致后解除《房地产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并签订《解除〈房地产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的专项协议书》。

五、原协议履行期间收取管理费用的相关情况说明

由于《房地产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签订后，委托管理的项目未

达到委托管理服务收费的基准要求，故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对方收取管理费用。

六、协议主要条款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合同终止。

（二）相关事宜安排

1、乙方不再依据原合同对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管理，甲方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

2、原合同终止后，甲方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管理。

3、因原合同终止，与原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件一并终止，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时相互返还因原合同而取得的对方出具的所有函件。

4、乙方先前因受托管理需要订购的空调及办公家具等（详见附件一），由甲方承接并付款。

（三）除本协议上述安排外，甲乙双方不再就原合同约定相互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亦无权依据原合同相互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七、解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签订的《解除〈房地产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的专项协议书》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不存在违约赔偿问题，未对公司造成任何财务上的损失。此前签署的《房地产开发委托管理合同》约定重庆公司对水清木华公司所持有的项目进行受托管理，只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取消该合同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要影响。

八、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2 日